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飞拓”）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中心”）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公司同深圳交通中心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同深圳交通中心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此举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并且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双方通过协议确定了合作的基本原则及经过双方初步探讨后达成的合作意向，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将由双方负责项目的工作单位共同协商后另行签署。因此，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目前，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公司 21.35% 的股份，深投控持有深圳交通中心 40% 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深圳交通中心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7217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3046 号惠名大厦 6-8 楼

法定代表人：张晓春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0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深投控持有公司 21.35%的股份，深投控持有深圳交通中心 40%的股权，深圳交通中心为公司关联方。

三、相关定价约定

双方将按照《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在双方具体业务合作开展过程中由双方负责项目的工作单位基于市场情况共同协商后另行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将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双方合作背景

双方紧密围绕深投控及其它项目，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希望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并且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二）合作内容

1、双方各自发挥在城市交通、智慧城市管理和运营优势，共同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专业服务。同时基于深度信任，在大数据交付、知识产权、联合开发、定制化开发创新型技术合作中实现数据和信息共享，共同研究新产品、新技术及解决方案，共同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2、合作提供交通领域及智慧城市服务、联手拓展市场空间：双方基于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实施、运营和业务协同拓展的思路，紧密协作，联手拓展市场机会。加强协同，共同服务客户，持续探索并优化合作模式。

3、客户资源与项目管理的异地延伸服务：英飞拓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公司和销售机构，在中国有 29 个分公司及办事处，英飞拓愿意以自身的营业网点为深圳交通中心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项目管理、客户资源维护等工作提供延伸服务。深圳交通中心在全国设有 5 大区域中心和 10 多个分院，交通中心愿意以自身的区域中心为英飞拓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项目管理、客户资源维护等工作提供延伸服务。

4、双方在示例品牌建设、PR 公关、网站/APP 产品设计研发，SEO 优化等项目加强合作。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英飞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如一方希望延长合同期限，则应在本协议到期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以便进行相关协商。如双方同意延期，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双方认可本战略合作协议无法继续执行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可以终止合作，但必须在终止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另一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一周内，对终止合作的通知做出答复。如果在上述时限未做答复，视为默认合作终止。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加强彼此业务协同，促进合作与共赢，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本协议确定了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和经过双方初步探讨后达成的合作意向，

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将由双方负责项目的工作单位共同协商后另行签署。因此，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协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仍可能受到其他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相关程序

战略合作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英飞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有效期三年。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双方于《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双方紧密围绕深投控及其它项目，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此举将有助于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并且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不会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将由双方负责项目的工作单位共同协商后另行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将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深圳交通中心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英飞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有效期三年。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王嘉宇

李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